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林明俊  
聯絡電話：08-7362589\*236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0018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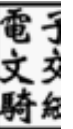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48003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2900E114800334900-1.docx)

主旨：檢送本縣辦理「屏東縣114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游泳區域性對抗賽」競賽規程1份，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本府准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增加游泳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選手比賽經驗，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增進校際情誼，特舉辦本次對抗賽。
- 二、比賽資訊說明如下：
  - (一)比賽日期：114年9月7日(星期日)。
  - (二)比賽地點：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游泳池。
- 三、另旨案係屬第二類體育競賽活動，參賽人員比賽成績績優，指導教練(師)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指導各項競賽活動獎勵基準縣級基準辦理。請各校本權責辦理，如具校長身分請於賽事結束2個月內報府。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裝



訂

線



# 屏東縣 114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游泳區域性對抗賽

## 競賽規程

### 一、宗旨：

- (一) 增加游泳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選手比賽經驗。
- (二) 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鬥進取的精神。
- (三) 推展游泳運動，提高游泳技術水準，並增進各隊隊員間之情誼。
- (四) 增進區域性運動交流。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游泳委員會

### 五、競賽日期：114 年 09 月 07 日（星期日）

### 六、競賽地點：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游泳池

### 七、參賽資格：

- (一) 體育署 114 年核准之基層訓練站得以學校單位優先組隊參賽，非體育署核可的訓練站可以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 (二) 參加比賽時，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需蓋關防)，貼選手相片並加蓋騎縫章，以備查驗；國、高中組以上應備妥貼有照片之學生證(需蓋有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備查。
- (三) 運動員僅能代表一單位一組別，並依照實際年齡參加該組別。
- (四) 各參賽單位註冊之參賽運動員，均需獲家長同意並經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學校備查。

八、 競賽分組：

- (一) 高中男生組：限 高中(專)之該校在籍之男性學生。
- (二) 高中女生組：限 高中(專)之該校在籍之女性學生。
- (三) 國中男生組：限 國中之該校在籍之男性學生。
- (四) 國中女生組：限 國中之該校在籍之女性學生。
- (五)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限 國小五、六年級之該校在籍之男性學生。
- (六)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限 國小五、六年級之該校在籍之女性學生。
- (七)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限 國小三、四年級年級之該校在籍之男性學生。
- (八)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限 國小三、四年級之該校在籍之女性學生。
- (九) 國小男生低年級組：限 國小一、二年級之該校在籍之男性學生。
- (十) 國小女生低年級組：限 國小一、二年級之該校在籍之女性學生。

九、 競賽項目：

低年級(一、二年級)

自由式：50 公尺

仰 式：50 公尺

蛙 式：50 公尺

蝶 式：50 公尺

男女混合自由式接力：4x50 公尺

高年級(五、六年級)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

混合式：200 公尺

男女混合自由式接力：4x100 公尺

中年級(三、四年級)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

男女混合自由式接力：4x50 公尺

國中組、高中組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

混合式：200 公尺

男女混合自由式接力：4x100 公尺

十、 競賽辦法： 各項比賽均採計時決賽。

十一、 註冊：

(一) 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

(二) 註冊人(隊)數規定：

1. 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2. 每單位接力限報一隊。

(三) 註冊方式：

1. 自 114 年 7 月 14 日至 114 年 8 月 8 日中午 12 時止。
2. 網路註冊網址：<https://forms.gle/vawqJPSZDsVFmNCV7>
3. 凡註冊參賽各學校，其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更改。請學校承辦人務必與教練審慎把關，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四) 聯絡人：

1. 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體育發展中心、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2. 聯絡人：屏東縣立萬新國中 專任教練蘇婉苡教練 0988732224

十二、 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游泳規則。

十三、 競賽制度：各項競賽均採計時決賽。

十四、 獎勵：

(一) 獎勵：獎牌(一至三名)與獎狀(一至六名)。各競賽團體及個人項目擬 8 隊(人、組)

(含)以上取 6 名，7 隊(人、組)取 5 名，6 隊(人、組)以上取 4 名，5 隊(人、組)取 3 名，4 隊(人、組)取 2 名，3 隊(人、組)取 1 名頒發獎狀乙紙。

(二) 縣屬各校指導教練(師)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辦理敘獎。

十五、 申訴：

[在此鍵入]

[在此鍵入]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各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附表 1）。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
- (三)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附表 2），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四)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
- (五) 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技術委員會裁定；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由競賽組裁定。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六) 教練選手在大會競賽期間，如有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經裁判規勸無效者，依相關規定議處，並通知所屬單位。

#### 十六、備註：

- (一) 各單位請務必留聯絡 E-Mail 及電話，本次比賽相關訊息、秩序冊電子檔。
- (二) 各項時程：
  1. 熱身時間：比賽當日 07:00~8:30（8:30~8:50 整理場地）。
  2. 單位報到：比賽當日上午 07:30~08:30（大門入口處）。
  3. 檢錄開始：08：45 開始檢錄。
  4. 競賽開始：09：00 正式開賽。
- (三) 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收費停車場。
- (四) 請各校自行為選手及參賽帶隊人員辦理保險事宜。
- (五) 獲獎選手之成績證明不在賽場發放，於賽後由承辦學校統一寄發至各獲獎學校。

十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附表 1)

##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仲裁)			

審判委員會(仲裁)召集人: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2)

## 運動員資格申請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競賽組判決					

競賽組長：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